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9月14日第3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7年12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11月2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0月1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第247、248次校教評會通過
101年6月22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通過
102年6月21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物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且教授成員不得少於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審議有關本系教師、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兼任教師（含專技人員）之聘任、聘期、學術研究暨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（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）
- 第四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，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，依相關法規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5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簽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本會通過之案件，應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